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401,9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401,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31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

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官怡婷女士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77,087	99.9398	24,905	0.060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上官文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974,622	98.9677	是
2.02	《选举瞿承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974,619	98.9677	是
2.03	《选举上官怡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114,616	101.7212	是
2.04	《选举朱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0,975,725	98.9704	是

	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夏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974,614	98.9677	是
2.06	《选举刘华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974,614	98.9677	是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兰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992,504	99.0109	是
3.02	《选举王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148,503	99.3877	是
3.03	《选举孙国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718,542	100.764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上官文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2,622	91.2732	是
2.02	《选举瞿承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2,619	91.2731	是
2.03	《选举上官怡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92,616	130.4989	是
2.04	《选举朱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3,725	91.3112	是
2.05	《选举夏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2,614	91.2729	是
2.06	《选举刘华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2,614	91.2729	是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
----	------	-----	-----------	----

序号			效表决权的比例（%）	当选
3.01	《选举兰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52,704	91.2760	是
3.02	《选举王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52,703	91.2760	是
3.03	《选举孙国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2,742	110.890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陈科宏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